

財政部關稅總局94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報告名稱：論行政機關法令合憲性檢視之必要性：以海關法令檢視為例（研究報告含註腳總字數106,200字）

研究單位：台中關稅局

研究人員：王昭銘

研究期間：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應用William N. Dunn之政策論證模式。旨在：論證行政機關法令合憲性（constitutionali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檢視之必要性。

一套理想的民主憲法解釋、審查與自行檢視機制，不僅只在於其系爭議題最終的解釋是否符合正義或滿足了最大多數人的期望；而且也在於一國法治是否清明而達於僅存在最小量的不正義，並有一善治

（good governance）的機制使得逐漸臻於郅治。

一個法治國家，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惟在通常情形下，執行法令的公務員不會或無能力積極審查檢視法令的「合憲性」；或者承認「惡法亦法」；甚至為圖便宜行事而知法違法，致侵犯人民之自由等權利。

緣於林廷機博士籲以：「民主法治國家，應積極恪遵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非有相當必要，不應剝奪或侵犯人民權利。」因此，基於「法律須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合理手段」之理念，遂從服務機關之法令著手研究，冀積極保障人民的權利，臻國家於郅治。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能驗證假設，指出現行憲法解釋機制之不足，藉以促使行政與立法機關法令合憲性自我檢視機制之建立。最終目標，則冀能引起大家對現行憲法解釋機制作更周延與深入的研究，例如：在不影響大法官對憲法解釋之最高最終權力下，可否建立「普通法院之憲法審查機制」？或可否建立其他機制（例如雙軌對流憲法解釋、審查與檢視機制）？

本研究預期成果，至少可達成自海關法令中檢視出部分有違憲或有違憲之虞的法令，建請當局或／及執事者詳加評估，以謀改進。最高預期則在於驗證出現行憲法解釋機制具有適當性，應全國咸遵；或者驗證出現行憲法解釋機制不具有適當性，以利賡續研究或推展改進行動。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批判性多元主義（critical multiplism）」的方法論。

批判性多元主義的基本方法論指令 (methodological injunction) 是「三角論證法 (triangulation)」，亦即運用多元的觀點、技術、測量方法、資料來源，以及傳播媒介等。因此，本文雖然主要為文件分析，但是，研究途徑採歷史、制度、法律等多元綜合途徑。研究工具應用William N. Dunn之政策論證模式，其論證理由與依據則兼採實例與案例；法令檢視；法律之經濟分析等。

(二) 研究過程

本研究第一章為緒論。

第二章為文獻回顧與應用理論。第二章第三節首先建構後設假設；其次論述憲法發展史略、憲法解釋機制，以及人民基本權等相關之憲法學理與知識，以作為論證所需之背景說明。

第三章以迥異於傳統的視角說明海關之角色功能，並建構海關之法律體系。本章最後則說明海關法令合憲性檢視之理由與範圍，以及與海關法令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例。

第四章檢視海關法令合憲性，以供論證依據。海關法令受限囿於法令合憲性及國際機（建、體、規）制 (international regimes)。本文不檢視海關法令與國際機制（如世界貿易組織及世界關務組織等之規範）之合致性問題。

第五章採圖1-1模式作論證，並據以作結論。最後為本文所提建議與

展望。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海關存有「違憲或違憲之虞」之法令 頁126
2. 違憲法令可能普遍存在 頁127
3. 救濟的成本代價阻卻正義之道：法律之經濟分析觀點 頁128
4. 我國現行憲法解釋機制未臻完善 頁130
5. 法令合憲性審查或自行檢視之必要性 頁130
6. 建構雙軌對流憲法解釋、審查與檢視機制之芻議 頁131

(二) 研究建議

1. 成立臨時性任務型「海關法令合憲性檢視專案小組」 頁132
2. 成立「制定海關稅則法專案小組」 頁132
3. 賦予海關司法警察權並成立海關緝私暨犯罪防治局及地區分局 頁
134
4. 本文對海關應檢討法令之建議 頁134
 - (1) 恪遵法規範明確性原則：定義與文意應力求明確、規範應嚴謹 頁
134
 - (2) 修改「國外」與「貨物」之定義 頁135
 - (3) 重新評估保稅存倉物品與期間 頁135

(4) 取消國際郵政包裹記載規定 頁136

(5) 檢討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頁136

(6) 檢討舉證責任、費用負擔與行政指導不當之損害賠償等規定 頁

136